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6号”文核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发行人”或“公司”）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5月1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408.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浙江力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力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inuo Flow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10,225.50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13,634.00万元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成立日期：2003年1月9日

住所及邮编：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邮编325200）

经营范围：自动控制阀门及执行器、控制系统及控制元件、阀门及阀门配件、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互联网地址：<http://www.linuovalve.com>

董事会秘书：冯辉彬

电子信箱：fhb@linuovalve.com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7-65728108/0577-65218999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控制阀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从事工业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设计和生产出适用于不同行业、不同市场需求的控制阀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的控制阀解决方案。

公司在控制阀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定制化设计和制造能力，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01 亿元、4.56 亿元、4.52 亿元，是国内控制阀行业少数年销售收入突破 4 亿元的企业之一。根据《控制阀信息》（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2017 年公司在国产控制阀品牌中一直位列第 4 位，2018 年度位列第 3 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2 年被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控制阀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巩固制浆造纸控制阀领先地位，加大化工、石化、生化、环保、能源、冶金、轻工、矿山等领域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完成了迷宫式低噪音套筒调节阀、V 型调节三通球阀、大口径大压差高温高压套筒调节阀、大口径高压低噪音套筒调节阀、大扭双缸执行器、锻钢活塞式双向密封球阀、防逸散磁力传动阀、锅盖阀、釜顶阀、矿浆阀等多项科研项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多项

专利，掌握了包括球阀、蝶阀、刀闸阀及调节阀等多个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

（三）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年1月9日，陈晓宇、任翔、吴平、王秀国、戴美春、余建平 6 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瑞安市力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有限”）。力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35.00	35.00%
2	任翔	16.50	16.50%
3	吴平	13.50	13.50%
4	王秀国	13.50	13.50%
5	戴美春	13.50	13.50%
6	余建平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2年10月20日，力诺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力诺有限以截止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2,225,804.41元为基础，按照3.0445: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陈晓宇	1,487.50	29.75%
2	任翔	765.00	15.30%
3	王秀国	573.75	11.48%
4	戴美春	573.75	11.48%
5	吴平	425.00	8.50%
6	余建平	425.00	8.50%
7	浙江睿久	240.00	4.80%
8	万丰锦源	175.00	3.50%

9	黄立程	110.00	2.20%
10	润诺投资	79.00	1.58%
11	浙科美林	75.00	1.50%
12	诺德投资	71.00	1.42%
合计		5,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61,913.27	54,642.56	47,366.97
负债合计	23,247.28	21,232.35	19,65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65.98	33,410.21	27,71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65.98	33,410.21	27,715.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5,244.64	45,592.70	30,149.55
营业利润	7,705.52	7,707.91	3,724.75
利润总额	7,803.93	8,298.79	3,728.06
净利润	6,777.67	7,202.40	3,1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96.26	6,471.87	3,028.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58	5,289.55	4,81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10	-2,026.28	-1,66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30	-1,360.75	-3,080.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	-4.00	-1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45	1,898.52	5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76	642.24	587.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31	2,540.76	642.24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8	2.00	1.69
速动比率（倍）	1.69	1.49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5%	38.85%	41.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	3.27	2.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13%	0.17%	0.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2.11	1.70
存货周转率（次）	3.14	3.05	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13.35	9,845.34	5,20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777.67	7,202.40	3,15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6.26	6,471.87	3,028.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4	21.40	9.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52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9	0.0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25.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40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34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3,40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网下发行 340.85 万股，网上发行 3,067.65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05,931,979,000 股，根据《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769.69187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40.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67.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3,453.19639 倍，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89586773%。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65,836 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为 1,220 股，合计放弃认购股数为 67,056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0%。

4、发行价格：10.78 元/股。

5、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0.47 元（按经审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78 元（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2 元（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市净率：2.07 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10、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1、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743.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82.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60.7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369 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诺德投资、润诺投资承诺

诺德投资、润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承诺：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63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40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定、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规定，审慎核查发行人应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或套期保值等业务等事项并就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发行人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传真：0551-65161954

保荐代表人：武德进、刘传运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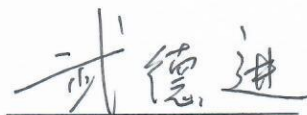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 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德进



刘传运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